

蓝田县工商联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为了建立全面规范的预算制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。

1、预决算公开原则是：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2、预决算公开基本要求是：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。按照财政局的统一模版进行编制。

3、预决算公开内容：公开内容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

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3张报表，包括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

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5张报表，包括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支出表”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”公开，其中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。

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（是指公用经费）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。

4、预决算公开时间为财政局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，并根据财政局具体要求公开。

5、公开流程：按照要求准备好公开材料，上报政府信息中心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